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司調 0049	<p>◆ 提出具體改善措施。</p> <p>一、教育部為使兩校兩院特殊教育更落實，分別在 107 年 11 月 9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及入兩校兩院之輔導諮詢研商會議，決議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下稱矯正機關特教小組)」下進行「矯正學校特殊教育輔導諮詢實施計畫」，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進行兩校兩院實地輔導，將實地輔導工作發現提請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下稱矯正教育指導會)第 21 屆第 3 次會議討論；108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將「兩院特殊教育輔導諮詢成果報告」函知矯正署及兩校兩院，且將該輔導成果報告之專家改善建議，納入矯正機關特教小組會議進行列管追蹤。三、教育部著手編修「少年矯正機關推動特殊教育資源手冊」，至 108 年 7 月 25 日矯正機關特教小組第 11 次會議，已完成該手冊內容確認。四、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中，由司法院、衛福部、教育部及法務部共同討論觸法少年之多元處遇事宜；至 108 年 7 月 15 日，該推動小組第 3 屆第 3 次會議，業提出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及衛福部等相關機關就觸法兒童少年處遇事項之權責分工與相關工作期程規畫。五、法務部與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5 日經矯正教育指導會議決將少年觀護所納入教育部特教資源應用補助機關。另法務部展開少觀所所需特教資源盤點，俾爭取教育部補助及修正相關規定。六、司法院與行政院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少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得交付安置輔導之處所範圍，增列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同時增訂該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讓法院處理少年事件各階段得會同相關機關、團體或學校及其他適當之人，盤點整合運用個案兒少所需之服務及資源。七、司法院少家廳 107 年 8 月 27 日函文建請法務部於研議中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增訂少年矯正機關應有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之相關規定。八、司法院持續於相關會議提案，建請有關機關建置充實司法兒少所需之多元處遇措施。九、司法院 107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開辦「少年事件實務問題研討—司法最後手段性與實質蒞庭」課程；另 108 年少年調查(保護)官研習以「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為中心，進行相關課題。十、司法院於 108 年 1 月 7 日以該院秘書長函提示法院，為拘束兒少人身自由處分時，斟酌法定要件及必要性外，亦應儘量尋求責付或採行其他適當處置之可行性。</p>	108/09/11 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